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1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謝榮俊

被告 錢中和

錢厚德

錢慈祥

錢淑雲

錢淑和

錢淑真

錢蔡容

錢炳翰

錢郁珍

錢昭吟

錢麗如

李文雅

李文賢

李美鶯

李美雀

李美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請求分割遺產，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參照）。準此，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代位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分割遺產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代位起訴時，債務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

01 價額為準，即依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核定（臺灣高等法
02 院113年度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可參）。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03 代位被告錢中和、錢厚德、錢慈祥、錢淑真（下稱被告錢中和等
04 4人）訴請本院裁判分割訴外人錢水龍所遺留之遺產，即坐落臺
05 南市○○區○○段000號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下稱系
06 爭遺產），揆諸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債務人即被
07 告錢中和等4人就系爭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核定。次查，系爭
08 遺產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新臺幣（下同）6,522,516元〔計算
09 式：537.57（坐落臺南市○○區○○段000號地號土地之面積）×
10 36,400（上開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1/3（錢水龍就上開
11 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6,522,516〕，有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
12 第一類謄本1份在卷可按；又原告主張被告錢中和等4人就系爭遺
13 產之應繼分比例各為十六分之一，共計四分之一，是本件訴訟之
14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30,629元（計算式：6,522,516×1/4=1,
15 630,629），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7 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伍逸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當
23 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關於本裁定
2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並受
25 抗告法院之裁判。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7 書記官 張仕蕙